

证券代码：874684

证券简称：科建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及相关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和债券价格或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北交所”)。公司信息披露包括上市前的信息披露及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制度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北交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

露该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公司股票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十五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后，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或北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二）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北交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的，公司应当在北交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 (三)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四) 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 (一) 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 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 (三) 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二）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三）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订立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二）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三）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合同订立后，其生效、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证券部和信息披露工作的负责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配合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和主办券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北交所报备。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发生重大事件的信息收集和汇报工作。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子公司指派的专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报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董事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上市时签署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公司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除外），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二）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公司董事个人应当在获知董事会尚未知悉的有关公司重大信息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四）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地审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或者国家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在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三）在公司内部召开涉及重大信息的会议时，应在会议文件上标注保密标志，并提示与会人员的保密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裁定禁止转让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或被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或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的。

第五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准备并编制定期报告的各项基础材料；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对定期报告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检查；董事会秘书召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审查，并在董事会召开前10日将准备完成的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

（三）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组织证券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内部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反馈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各方起草临时报告披露文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于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股东审阅。

（五）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项，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六）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内幕信息)。

第五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公司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上述知悉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

第五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登记内幕知情人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证券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变更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十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和保管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相关的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应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在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各项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关键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大控制缺陷。公司财务部应严格遵守各项财务法律法规，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防范财务信息提前泄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应积极发挥内部监督制衡作用，定期对重大事项和财务数据进行内部审计，并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审计委员会应定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并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外部审计进行沟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风险评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薪、扣发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修改，致使本制度的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或有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